

#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了更好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利，我们利用局每周集中学习时间，由主管领导带领同志们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中对公众的知情权予以明确的规定，通过一系列学习，使全体党员干部认识到了政府信息公开最重要的意义是实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更好的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依法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在网站公开信息共计 26 条，最高日访问量为 100 人次。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由局信息员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二）依照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切实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办理质量。我局依申请公开明确了申请程序、申请部门和联系电话，畅通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渠道，及时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局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明确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把审查关，严厉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五）公开监督管理方面。我们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单位考评体系，增加诉求通道，健全群众监督制度，发挥群众建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答复过程中出现敷衍情况的承办人员视具体情况进行追责，发挥引导和规范作用；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法律意识和办事效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2.067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多次研判，我们对过往工作进行了复盘，查摆到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存在着群众了解越多越不利用工作开展的错误思想，没有完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主动公开。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是很明确。对信息公开的尺度把握还没掌握到位。在信息公开方便存在着“形式上公开多，具体内容公开少”的问题。关于查摆出的问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经过商讨提出了以下解决对策：

一是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凡是不涉及保密的群众有知情权的信息都应及发布和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焦点、难点的信息，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形式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在内容上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同时,加强自身的透明化建设，主动公开与服务对象紧密相关的信息。

二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答复。对公众提出的信息需求,要依法依规尽快处理和答复,涉及征求第三方意见、部门等原因需延期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以规范答复文书模板为基础,答复和拒绝答复的理由应正当、严谨、充分,严格以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规范为依据,并注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答复的事项，应在权限范围内为申请人提供相应的帮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